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辰光医疗控股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新增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